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投標須知投標文件送達地點前後矛盾；招標公告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辦理，惟評審補充說明書卻敘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1 向 9 款規定辦理；投標須知與契約條款不同等。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招標文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2	招標文件未能自公告當日至截止投標期限期間提供廠商親自及郵遞領取。例如：招標文件領取方式為現場領標及電子領標，惟缺漏郵遞方式領取。	採購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依上揭規定，廠商在該期間內任一時點領取招標文件，機關均不得拒絕，且領取方式由廠商自行擇定，機關不得予以限定。	採購法第 29 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
3	規定投標時須檢附印鑑印模單。	規定檢附之文件應與採購標的及履約能力有關並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	請參考行工程委員會 89 年 6 月 1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13137 號函釋、民法第 3 條第 2 項
4	新建建築物之技術服務，應採競圖方式辦理之採購，未依規定辦理競圖。	服務費用達 500 萬以上，且服務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者應要求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及規劃、設計構想圖說（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透視圖等），並應辦理競圖。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9 條
5	未將第二階段規格標文件（服務建議書）納入廠商投標應附文件（資格標開標業未納入審查）。	應加強注意檢視。	行政疏失
6	採固定單價決標，契約未記載總價金或「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契約應記載總價，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避免爭議。	契約要項第 30 點
7	誤將後續擴充金額上限列入預算金額中。機關辦理採購，其採	1. 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應於招標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認	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6 條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購金額與預算金額未能審慎認定之。	定之。 2. 預算金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3. 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有別，宜審慎認定之。例如：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之時間、金額或數量者，採購金額應將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而非逕以預算金額填入。	
8	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未依規定程序議價。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有工程會函釋之情形，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	工程會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工程會 95 年 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21470 號函
9	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就個案敘明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應個案敘明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10	「履約期限」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應符實填寫。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
11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履約期間因數量不確定而以招標標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	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4 條之 1
12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等類此情形。	1. 機關應先依採購需要檢討，如非屬細則第 13 條所定得分別辦理之情形，而確有無分批辦理必要者，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並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 2. 採購單位於刊登公告前應依規定檢視招標文件內容(如：契約、補充投標須知等)有無分批採購或後續擴充情形，確認採購級距，避免誤刊公告，	施行細則第 6 條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致生等標期不同，影響廠商權益。易生規避上級監督之疑慮。	
13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投標須知未載明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謹慎撰寫及符合法令。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樣態一、(十一)
14	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對於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及執行注意事項之內容應確實遵循，以符公平合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樣態三、(九)
15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要求如屬進口品，需經「我國駐當地經參處簽證」之規定，非屬法規所必須。	對於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及執行注意事項之內容應確實遵循，以符公平合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樣態一、(五)
16	要求電子領標廠商資格文件應附「電子繳交憑據」或列印之電子憑據序號文件紙本，未附者無效。	無涉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及履約能力者，不宜納入投標應附文件。	工程會 96 年 05 月 0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釋
17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請至工程會或本府下載最新範本。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樣態一、(十七)、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一點
18	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均未敘明開標地點。	應確實填寫核對。	採購法第 45 條
19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專案管理，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需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者，未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	請依法令辦理。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
20	未留意招標文件規範內容之妥適性。	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該規定無效。	工程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
二、押標金保證金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押標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5% 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 5% 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 5000 萬元。	採購法第 30 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2	保固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保固保證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3% 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3% 為原則。(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19590 號函修正)	採購法第 30 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
三、刊登招標公告			
1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刊載或未完整載明檢舉管道受理機關聯絡方式。	招標機關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檢舉管道受理機關聯絡方式。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2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開標時間不一致；履約期限不一致；預算金額不一致；收受招標文件地點不一致；押標金金額不一致；檢舉管道資訊不一致；廠商資格不一致等。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3	招標公告雖有登載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但投標須知未載明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確實填寫核對，納入招標文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
4	誤刊公告，例如：招標公告預算金額為 78 萬元，但預計金額誤繕為 178 萬元。	應加強檢視核對。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二)
四、資格及規格限制競爭			
1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應依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應附文件，不得限制競爭。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八)
2	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需具備之技術證照	要求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以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者為限，避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非屬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專門技能之證明。	免不當限制競爭。	認定標準第 4 條
3	工程內容為跑道整修、排水工程等，其性質與建築師業務範疇有別，也非其專業，工程技術服務工作採購案將建築師納入廠商基本資格。	應依標的特性及法令規定擇定廠商資格，以符機關所需。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
4	過當之資格。例如：採購金額級距屬土木包工業得以承攬之範圍（600 萬元以下），未開放土木包工業投標。	1.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應詳查與採購性質相關之法令規定，避免排除其他廠商參與投標權益。 2. 應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四)
5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廠商營業別於相關法規並無規定須取得會員資格方得營業，但投標須知規定廠商投標需檢附公會會員證。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應詳查與採購性質之相關法令規定，避免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規定。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二、(九)、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五、開標階段			
1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開標或決標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採購法第 13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2	後續擴充未就廠商資格審查；投標須知規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各該業登記證」，但開標時未將其納入審查表並依規定審查。	仍應要求及審查，以確認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及營業項目是否得提供採購標的。	採購法第 51 條
3	開標主持人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應於開標前簽請首長指派，以利開標進行。	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4	開標地點不符：例如：公告開標地點與開標/決標紀錄及底價單記載開標地點不一致。	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採購法第 45 條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5	查核金額以上勞務採購，雖為續約辦理議價決標時未函通知上級機關監辦。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施行細則第 10 條
6	未依規定保密。例如：保留決標底價已公開，並載明於開標紀錄，未予保密。	1.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2. 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4 項
7	預算未俟墊付通過即辦理決標並附加說明若預算未經審議通過，則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終止契約。	應先行保留決標並俟議會同意墊付後再予決標，以避免爭議。	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
8	流標未製作紀錄。	應依規定製作流標紀錄。	施行細則第 51 條
9	洽辦機關未洽請代辦機關代辦或行使，招、開標有關作業逕由代辦機關派員監辦及行使洽辦機關之職權或應辦事項。	委託代辦屬雙方合意，行使之職權如有洽請代辦機關行使，應以書面為之。	施行細則第 42 條
10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先以嚴格之規定排除競爭者，再故意放水或護航讓不合規定者通過審查。例如：規定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之一為「各該業登記證」，兩家廠商投標文件皆未附前開文件，機關仍予認定為合格標。	審標應謹慎依招標規定辦理，不得自行認定裁量，以免因不當之行為，造成採購不公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一)、採購法第 6 條、第 50 條、第 51 條
六、底價訂定			
1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施行細則第 53 條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2	訂定底價未周延，且未參考廠商報價。	1. 應依右列規定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採購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54 條
3	未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訂定底價，業未敘明是否屬採購法第 47 條規定得不訂定底價之情形，簽奉首長核定。	應於招標前評估是否屬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得不訂底價之情形，否則應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 46、47 條
七、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	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 61 條、工程會 98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釋、施行細則第 84 條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投標須知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但議價決標紀錄未說明當時預算是否通過，即逕予決標，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應確認有關條件是否備齊再予決標，重要過程應依規定應詳實記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樣態十、(十八)
3	採固定金額決標，採購機關於議價(約)時，要求廠商減價。	依法令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第 1 款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4	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書面通知內容缺漏。例如：未含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決標金額。	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得標廠商名稱。 4. 決標金額。 5. 決標日期。	施行細則第 85 條
5	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未經檢討分析，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逕不決標予該廠商。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 80%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執行程序」辦理。	採購法第 58 條、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3 號函、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4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執行程序」
八、履約階段及驗收			
1	驗收紀錄未填寫驗收日期。	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3. 廠商名稱。 4. 履約期限。 5. 完成履約日期。 6. 驗收日期。 7. 驗收結果。 8.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9. 其他必要事項。	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1 項
2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請確實依法令規定辦理。	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3	未辦理驗收作業。	請確實依法令規定辦理驗收作業。	採購法第 71 條、契約規定
4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辦理之保險內容未符契約規定；變更契約並展延履約期限，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九、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			
1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陳、發予評選委員函文、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有洩密之虞。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廠商投標文件、評選會議等保密事項應依右列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職準則第 6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2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未予密封保密。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內容，除了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等。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簡略或未製作評選會議紀錄。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須分別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之內容。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
4	評選彙總表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	對於表格欄位載明事項應予核對法令之規定，確認無遺漏。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5	委員會之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先行宣布決標。或其宣布程序違反工程會 97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85670 號函之規定。	機關採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其評選(審)結果應簽報首長核定。宣布程序應依工程會 97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85670 號函規定。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
6	「評選標準」評選項目〈一〉公司評鑑(專業人力及實務經驗)與第〈二〉項「實務經驗」，有重複擇定子項之情形。	依法令辦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7	評選委員會主持人(召集人)非委員、評選委員有非核定委員。 例如：評選委員未親自出席評選會議，由他人代理；評選會會議由校長主持，但校長未具評選委員身分。	1. 辦理評選及出席會議，委員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2.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8	評選委員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應依規定陳報。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
9	工作小組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且未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會參考。	參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熟捻辦理程序。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10	評選會議決議未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亦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應依規定及程序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
11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載列。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1. 採購案名稱。 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12	採固定價格給付之案件，招標前未依據規定，就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之薪資行情等條件，分析該固定費用之合理性。	應予事前分析，俾利公帑合理支用及符合市場行情。	工程會 99.4.14 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
13	準用最有利標簽辦文未敘明委員會成立時機而逕於招標公告登載為開標前。	依規定簽辦，俾符法令。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4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之通知書，應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
15	採固定費用（率）決標，未增列創意或自由回饋項目。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16	對於同分、同名次處理之載明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機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搭配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如發生總評分最高、序位第 1 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如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處置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2) 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或第 15 條之 1 規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 號函
17	評選案件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成員或工作小組成員未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機關應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十、其他			
1	未將廠商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納入契約裝訂，業未依規定保留一份「服務建議書」留存。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行政疏失
3	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採購人員不應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十五)